

使用说明

1. 本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设置。

2. 适用范围：本表适用于具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向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时使用。

3. 填表说明：

（1）组织机构代码：办理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的扣缴义务人填写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 9 位国标码，未办的不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填写；

（3）开户银行、账号：扣缴义务人用于缴纳税款的开户银行的全称及银行账号；

（4）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业务内容：依照税法规定具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扣缴义务人，应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的具体项目。

4. 本表为 A4 型竖式。一式二份，税务机关一份，扣缴义务人一份。